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耿明斋	5	0	5	0	0	否	0	离职
田土城	5	0	5	0	0	否	0	离职
薛玉莲	5	0	5	0	0	否	0	离职
尹项根	6	1	5	0	0	否	1	在任
翟新生	6	1	5	0	0	否	2	在任
王叙果	6	1	5	0	0	否	1	在任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 2016 年度任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5 日、29 日，在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事项和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事项和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

2. 关于续聘 2016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谨慎客观、勤勉尽责,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5. 关于对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1)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由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改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双方签署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在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时，即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对关联存、贷款风险进行持续评估。

6. 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7.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

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 关于对公司《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业务增加，公司同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

（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冷俊先生、肖忠文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3）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10.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所提供的李维扬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2）李维扬先生的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希望李维扬先生上任后，能够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11.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2015 年度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依据考核指标及年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后确定的。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2016 年 5 月 3 日，在公司六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经审查所提供的孙继强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2. 孙继强先生的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希望孙继强先生上任后，能够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2016年6月8日，在公司六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了解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冷俊先生、肖忠文先生、檀国彪先生、张学深先生、张新昌先生、孙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尹项根先生、翟新生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王叙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同意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6年6月28日，在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上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

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人选。

（五）2016年8月10日、12日，在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智能配电网等领域的产品技术和行业领先地位优势，加快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品牌影响力。

2.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了专项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未

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也未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七）2016 年 10 月 21 日、26 日，在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上关于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履行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八）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上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查，姚武先生、易永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希望姚武先生、易永辉先生上任后，能够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尹项根、翟新生、王叙果

2017年3月23日